

佛光大學

108 學年度校內經費使用情形

稽核計畫

- 一、稽核目的：為檢核本校對於校內經費執行情形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以確保該經費執行情形持續正常。
- 二、稽核對象：圖書暨資訊處。
- 三、實施期程：109 年 6 月。
- 四、稽核方法：採用書面查核及實地訪查。
- 五、稽核期間：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 (含董事會特別預算)。
- 六、作業程序：
 1. 確定稽核項目及範圍，本年度實施計畫性稽核。
 2. 稽核工作準備：
 - (1) 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。
 - (2) 於稽核前 7 日通知受稽核單位。
 3. 稽核工作執行：
 - (1) 記錄於內部稽核記錄表，作為編製報告根據。
 - (2) 受稽核人員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。
 - (3) 若有不符事項，應知會該單位主管，澄清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。
 - (4) 發現缺失，應記錄於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。
 4. 稽核事後作業：
 - (1) 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提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討論。
 - (2) 會議決議之稽核內容，送各受稽單位確認。
 5. 撰寫稽核報告：
 - (1) 依據內部稽核記錄表及各單位回覆之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撰寫「稽核報告」。
 - (2) 「稽核報告」應經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，陳送董事會會議，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。
 6. 稽核追蹤：

- (1)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。
- (2)依據內部稽核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記錄表撰寫「追蹤報告」。
- (3)「追蹤報告」應經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，陳送董事會會議，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。

七、稽核人員：

- 1.由內部稽核小組林晏如委員、林啟智委員及林郁忻委員擔任。
- 2.稽核委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確實執行職務，於稽核作業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該受稽核部門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。有具體事實足認稽核人員就稽核作業有偏頗之虞者，受稽核部門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申請稽核人員迴避。

八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施行。

承辦人	審閱	內部稽核召集人	校長
組員沈高溢	校務研究辦公室 審閱人 馮瑞	校務研究辦公室 召集人 郭冠廷	校長楊朝祥